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1.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49,416	1,525,438
銷售成本及直接開支		(855,710)	(1,666,589)
毛虧		(6,294)	(141,151)
其他經營開支		(8,174)	(36,2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624)	(32,671)
行政開支		(70,536)	(151,241)
其他收入		5,376	1,010
債務重組收益	4	185,6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775)	(405,98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471)
融資成本		(19,658)	(36,204)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63,983	(818,967)
稅項(支出)抵免	6	(2,646)	4,77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61,337	(814,1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90,735)	(102,1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29,398)</u>	<u>(916,328)</u>
每股(虧損)盈利	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5.5港仙)</u>	<u>(115.5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2.6港仙</u>	<u>(102.6港仙)</u>

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203,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6	287,862
土地使用權—非流動部份		–	66,58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	766
		4,896	558,392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流動部份		–	601
存貨		95,176	130,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45,042	70,790
可收回稅項		45	47,4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147	33,192
		159,410	282,696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10	–	230,000
		159,410	512,6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74,615	285,412
應付稅項		45	84,209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	526,796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32	2,835
撥備		17,844	15,175
銀行透支		–	1,844
		192,536	916,271
分類為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0	–	108,454
		192,536	1,024,725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u>(33,126)</u>	<u>(512,0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230)</u>	<u>46,36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35	754
遞延稅項	<u>-</u>	<u>26,956</u>
	<u>35</u>	<u>27,710</u>
	<u>(28,265)</u>	<u>18,65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02	79,302
儲備	<u>(107,567)</u>	<u>(61,6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u>(28,265)</u>	<u>17,633</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020</u>
(虧絀)權益總額	<u>(28,265)</u>	<u>18,653</u>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29,3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6,328,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以及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額分別約為33,1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2,029,000港元)及28,2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資產總額超出其負債總額約18,653,000港元)。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性及表現及其現有財務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會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生效日期」)，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載，並經由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股本及集團重組(「重組」)已告完成，包括：

- (a) 藉著將本公司現有股份中每股已繳股本0.10港元之股份註銷0.09港元以削減股本；

- (b) 新投資者首盛有限公司按認購價約每股0.012港元認購7,137,1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現金代價為83,500,000港元；
- (c) 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當中把本集團分拆，一組為本公司及繼續由本公司控制之若干附屬公司(「保留集團」)及另一組為根據債權人計劃所委任之管理人(「管理人公司」)所控制之其他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
- (d) 根據債權人計劃，由生效日期起，所有計劃債務(定義見本公司與首盛有限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已告解除及清償，而將來因出售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或業務所得之款項，連同一筆73,500,000港元(即新股份認購代價之一部份)已支付予管理人公司，以清償及解除計劃債務以及保留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實際或或然債務及負債；及
- (e) 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保留集團須按比例每年向管理人公司支付共同產生之除稅後純利若干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保留集團現於扣減債務重組收益後錄得虧損，且預料保留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錄得虧損，故預期管理人公司不會帶來任何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多項改善其財務狀況之措施，本集團應能於來年繼續持續經營，該等措施計有(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成功進行重組時，本集團已獲解除及清償所有計劃債務，從而改善本集團於報告期終之流動資金狀況；
- (ii) 本公司計劃進行供股，成功與否主要取決於本公司控股公司的支持。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擬投票贊成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以及全數認購根據供股其應佔之股份，使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正物色各種業務方案以擴闊其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並抓緊商機透過投資或創新業務發展業務多元化，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將來之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認沽之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優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自客戶轉入資產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上一個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只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更改若干專門用語(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及改變綜合財務報表之形式及內容。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已重新呈報，原因是物業投資分部(定義見附註3)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見附註7)。由於比較財務狀況報表相同，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並無導致呈報第三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要求以決定分部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報告財務資料作為區分經營分部之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須重整(附註3)。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良(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有關就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需之披露範圍擴大。該項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所需披露。本集團並無根據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提供擴大披露之比較資料。

影響已報告業績及／或財務狀況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所有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剔除先前提供於產生時支銷所有借貸成本之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將所有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成本部分。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應用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之經修訂會計政策，而資本化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由於經修訂會計政策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預期應用，故此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導致就前會計期間所匯報之金額重列。於本年度，並無借貸成本作資本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	最低資金需要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區分 ⁶

- 1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5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結算之年度期間
- 6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7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8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要求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債權投資如(i)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下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全面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根據現有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初步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要求披露經營分部根據有關本集團各部分並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CODM」)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之準則。相反，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採用風險與回報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只作為識別該等分部之起步點。

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部，當中包括電子製造服務業務(「EMS業務」)、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製造及買賣汽車電子產品(「汽車業務」)。EMS業務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之業務，而物業投資則從事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比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須重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計量基準。

物業投資及汽車業務分部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見附註7)。目前，本集團只從事EMS業務。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來自EMS業務，該業務與銷售電子產品有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指之經營分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比較數目已經重列，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中剔除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相關資料。

(a)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本集團按持續經營業務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而不論所製造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來源地：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412,463	753,227	-	-
荷蘭	47,870	81,092	-	-
巴西	46,322	112,680	-	-
法國	38,715	46,998	-	-
加拿大	35,911	31,814	-	-
香港	10,559	14,198	4,896	24,245
中國	21,975	79,299	-	534,147
其他	235,601	406,130	-	-
	<u>849,416</u>	<u>1,525,438</u>	<u>4,896</u>	<u>558,392</u>

(b)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EMS業務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客戶之收益約為316,1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9,931,000港元)，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4. 債務重組收益

重組已於生效日期完成。為重組本集團及配合債權人計劃之執行，計劃附屬公司已轉讓予債權人計劃之管理人公司。於轉讓後，本集團終止控制計劃附屬公司。

從事EMS業務之計劃附屬公司(「EMS計劃附屬公司」)之已解除或清償負債載於下文。並非從事EMS業務之其他計劃附屬公司(「其他計劃附屬公司」)之已解除或清償負債載於附註7。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解除或清償負債：		
銀行透支		2,37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6,349
融資租約承擔		891
稅項撥備		105,307
遞延稅項		11,531
		<hr/>
銀行借貸	(i)	196,451
		512,539
		<hr/>
已解除或清償EMS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總額		708,990
發行將轉讓予管理人公司之股份之所得款項	(ii)	(73,500)
		<hr/>
已取消確認EMS計劃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635,490
		(295,968)
		<hr/>
其他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超出負債數額(附註7)		339,522
		(153,854)
		<hr/>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債務重組收益		185,668
		<hr/> <hr/>

附註：

- (i) 此金額指於生效日期已解除及清償計劃債務、保留集團及EMS計劃附屬公司之債項及負債(實際或或然)總額。
- (ii) 7,137,150,000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已發行及配發予新投資者首盛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83,500,000港元(約每股0.012港元)。根據債權人計劃，發行股份部分所得款項70,000,000港元已支付予管理人公司，3,500,000港元用以支付債權人計劃相關之部分成本、費用、開支及報銷(「重組成本」)。

已失去控制權之EMS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178
土地使用權	19,166
存貨	7,197
可收回稅項	43,6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873
少數股東權益	(1,020)
	<hr/>
已取消確認EMS計劃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減少數股東權益	295,968
	<hr/> <hr/>

債務重組之現金流出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取消確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940
銀行透支	(2,373)
償還銀行借貸(支付予管理人公司)及支付重組成本	73,500
	<hr/>
	95,067
	<hr/> <hr/>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12,701	7,712	-	-	12,701	7,712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5	4,894	-	267	615	5,161
其他員工成本：						
- 遣散費	32,129	6,014	-	3,809	32,129	9,823
- 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143,635	222,417	977	31,597	144,612	254,014
員工成本總額	189,080	241,037	977	35,673	190,057	276,710
減：員工成本資本化為發展開支	-	(4,168)	-	(4,027)	-	(8,195)
	189,080	236,869	977	31,646	190,057	268,515
無形資產之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	12,936	-	3,720	-	16,656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303	1,137	763	539	1,066	1,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17,015	60,597	1,890	3,603	18,905	64,200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84	1,181	-	139	284	1,320
	17,299	61,778	1,890	3,742	19,189	65,520
核數師酬金	2,821	1,825	47	180	2,868	2,00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57,001	1,659,214	10,134	378,456	867,135	2,037,67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77	8,517	(216)	-	1,161	8,517
出售汽車業務之收益	-	-	(21,009)	-	(21,009)	-
出售分類為待售資產之虧損(附註10)	-	-	52,000	-	52,000	-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訂金之減值虧損	-	-	-	9,563	-	9,56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放棄)	7,579	23,357	(4,482)	4,502	3,097	27,85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471	-	16,413	-	32,884
存貨之減值虧損	-	60,535	-	36,834	-	97,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775	405,989	-	15,601	8,775	421,590
利息收入	(2,540)	(888)	-	(68)	(2,540)	(9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01	24,775	-	1,006	1,601	25,781
投資物業之虧損淨額	-	-	24,010	20,804	24,010	20,804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39	3,340	3,171	644	3,510	3,984
租金及管理服務收入，扣除直接費用						
2,1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7,374,000港元)	-	1	(4,566)	5,460	(4,566)	5,461

6. 稅項(支出)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860	(3,910)	-	-	3,860	(3,9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000)	(3,300)	(111,081)	-	(113,081)	(3,3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506)	-	-	-	(4,506)	-
	<u>(2,646)</u>	<u>(7,210)</u>	<u>(111,081)</u>	<u>-</u>	<u>(113,727)</u>	<u>(7,210)</u>
遞延稅項	-	11,982	15,425	11,121	15,425	23,103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u>(2,646)</u>	<u>4,772</u>	<u>(95,656)</u>	<u>11,121</u>	<u>(98,302)</u>	<u>15,893</u>

- (a)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
- (b) 本集團對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認為若干計劃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所產生之若干溢利來自香港，並須繳納50%香港利得稅之決定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稅務上訴」)。稅務上訴委員會已就稅務上訴作出決定(「委員會決定」)，其已駁回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但維持其他附屬公司之上訴。該附屬公司已就委員會決定向高等法院之初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之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該等上訴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被駁回。該附屬公司再向終審法院(「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最終上訴」)，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展開聆訊，但於當日終審法院保留其對上訴之判決。
- (c) 此外，就一九九六年／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零五年課稅年度，稅務局亦就該附屬公司之溢利應否繳付稅款向本集團發出評稅通知。本集團已就該等評稅提出反對(「反對」)。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就附註(b)及(c)之稅務上訴及反對向稅務局支付8,991,000港元及38,503,000港元，而有關款額已計入可收回稅項內，該等款項已於完成債務重組(見附註4)時取消確認。

- (e) 稅務局局長於區域法院向該附屬公司發出令狀(「該法律訴訟」)，追討二零零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零四年課稅年度之到期及應付稅項約33,222,000港元。聆訊已於區域法院進行，該附屬公司被判敗訴(「該判決」)。該附屬公司已向區域法院遞交申請(其中包括)作廢及暫緩執行該判決。有關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被拒絕。該附屬公司現正尋求高等法院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有關聆訊訂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進行。於完成債務重組後，該附屬公司已被取消確認。
- (f) 就分別於附註(b)及(c)所述之稅務上訴及反對之結果期間，本集團已根據稅務局之評稅，就稅務上訴及反對可能產生之稅務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別撥備12,781,000港元及68,030,000港元。
- (g)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終審法院判決稅務局就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所作出之額外評稅無效。然而，終審法院判決稅務局可根據差額基準就一九九三年／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作出額外評稅。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之日，稅務局尚未作出任何新的額外評稅。根據終審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頒佈之判決，稅務局已修訂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二年及一九九二年／九三年課稅年度之額外評稅，確定上述兩個課稅年度並無其他應付稅項。因此，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退回上述兩個課稅年度所購入之儲稅券(即先前有條件暫緩繳交之稅項)。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償總額為3,860,000港元之儲稅券及2,516,000港元利息。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u>63,983</u>	<u>(818,967)</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10,557)	135,1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409)	(75,5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554	14,7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46)	(3,9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600)	(15,380)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465)
年初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	-	1,71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因不同稅率產生 之稅務影響	12	(3,364)
其他	-	(8,15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稅項(支出)抵免	<u>(2,646)</u>	<u>4,772</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惠德利有限公司(「惠德利」，前稱毅力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電子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惠德利之唯一董事議決惠德利因其債務而未能持續經營。因此，惠德利於本年度已終止其業務買賣及生產。惠德利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惠德利自願清盤，並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江智蛟先生為清盤人，負責處理有關之清盤事務。於同日亦已舉行一個惠德利之債權人大會，而惠德利之債權人亦確認該名被委任的清盤人。

如附註1(c)及(d)所述，於生效日期，本集團分拆成兩部分－保留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所有計劃附屬公司當時被本公司即時轉讓予管理人公司。重組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原因是於物業投資分部之所有附屬公司已轉讓予管理人公司。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分析載列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6,725	—	6,725
銷售成本	(10,134)	—	(10,134)
毛虧	(3,409)	—	(3,4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9)	—	(2,159)
行政開支	(35,512)	—	(35,512)
其他收入	1,002	—	1,002
投資物業之虧損淨額	(24,010)	—	(24,010)
出售分類為待售資產之虧損(附註10)	(52,000)	—	(52,000)
除稅前虧損	(116,088)	—	(116,088)
稅項支出	(95,656)	—	(95,65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11,744)	—	(211,744)
出售汽車業務之收益	—	21,009	21,0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u>(211,744)</u>	<u>21,009</u>	<u>(190,735)</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續)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12,834	312,806	325,640
銷售成本	(7,373)	(371,083)	(378,456)
毛利(毛虧)	5,461	(58,277)	(52,816)
其他經營開支	(238)	(1,098)	(1,3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361)	(2,361)
行政開支	(13,362)	(17,501)	(30,863)
其他收入	622	81	703
投資物業之虧損淨額	(20,804)	–	(20,8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601)	(15,60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413)	(16,413)
按折扣支付貿易應付賬款	–	28,402	28,402
融資成本	–	(2,165)	(2,165)
除稅前虧損	(28,321)	(84,933)	(113,254)
稅項抵免	11,121	–	11,12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	<u>(17,200)</u>	<u>(84,933)</u>	<u>(102,133)</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84,765)	122,47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155)	(9,543)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85,920	(121,412)
現金流量減少淨額		<u>–</u>	<u>(8,483)</u>

惠德利於清盤展開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取消確認負債淨額	21,009
取消確認收益	<u>(21,009)</u>
	<u><u>-</u></u>

從事物業投資之計劃附屬公司之已解除或清償負債載於下文。EMS計劃附屬公司之已解除或清償負債載於附註4。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解除或清償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8,769
稅項撥備		<u>90,303</u>
已解除或清償其他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總額	(i)	149,072
債務重組虧損之已取消確認淨資產		<u>(302,926)</u>
債權人計劃應佔剩餘資產(附註4)	(ii)	<u><u>(153,854)</u></u>

附註：

- (i) 此金額指於生效日期已解除及清償計劃債務、保留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債項及負債(實際或或然)總額。
- (ii) 債權人計劃之債權人可透過計劃附屬公司獲得本集團之資產。

已失去控制權之其他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79,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32
土地使用權	46,9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24,125</u>
已取消確認淨資產	<u><u>302,926</u></u>

8.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	<u>(129,398)</u>	<u>(916,328)</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2,357,323,533</u>	<u>793,016,684</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	(129,398)	(916,32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190,735)</u>	<u>(102,133)</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	<u>61,337</u>	<u>(814,195)</u>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8.1港仙(二零零九年：12.9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190,7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133,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7,024	82,057
減：減值虧損	-	(28,114)
	<u>37,024</u>	<u>53,943</u>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018	16,847
	<u>45,042</u>	<u>70,790</u>

客戶的賬齡一般以即期信用狀或以放賬方式7日至30日信用狀為限。數位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且財政狀況穩健之客戶獲本集團給予較長之放賬寬限期。

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時－30日	36,455	50,736
31－60日	565	218
61－90日	3	741
90日以上	1	2,248
	<u>37,024</u>	<u>53,943</u>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於信貸初次批授日期起至報告期終期間之信貸質素是否有變。信貸風險之集中性有限，原因是客戶基礎大而無關。因此，董事相信於報告期終無須作出信貸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8,114	255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7,579	27,859
債務重組時對銷	(35,693)	-
	<u>-</u>	<u>28,11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就總結餘為28,114,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 – 60日	10,704	23,301
61 – 90日	3	741
90日以上	1	2,248
總計	<u>10,708</u>	<u>26,290</u>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586</u>	<u>1,651</u>

10.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其中一間廠房（「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23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該等處所被用作投資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買方已支付訂金63,000,000港元。按訂約雙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協定，該代價其後調減至178,000,000港元。因此，出售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產生虧損52,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	–	172,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574
土地使用權	–	2,926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u>–</u>	<u>230,000</u>

負債		
已收訂金	-	63,000
已抵押銀行借貸	-	45,454
	<hr/>	<hr/>
分類為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	108,454
	<hr/> <hr/>	<hr/> <hr/>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無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有關估值。本公司董事所進行之估值乃參考該協議所述之投資物業售價達致。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3,723	86,288
應付票據	-	4,168
	<hr/>	<hr/>
	43,723	90,456
其他應付賬款	130,892	194,956
	<hr/>	<hr/>
	174,615	285,412
	<hr/> <hr/>	<hr/> <hr/>

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時－30日	28,848	53,615
31－60日	811	5,269
61－90日	8,664	3,133
90日以上	5,400	28,439
	<hr/>	<hr/>
	43,723	90,456
	<hr/> <hr/>	<hr/> <hr/>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644	15,698
歐元	-	8,942
	<hr/>	<hr/>
	6,644	24,640
	<hr/> <hr/>	<hr/> <hr/>

4.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發出並無保留意見，但已修改核數師報告，加入強調事項以指出以下重大不明朗因素：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表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29,398,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以及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額分別約為33,126,000港元及28,265,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進一步詳述， 貴集團已物色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若干措施尚未執行。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視乎此等措施是否能成功進行。因此，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致 貴集團經營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表現仍因進行重組而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減少約44.3%至約849,4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一般信貸融資不足以撥付其業務營運及進行集團重組之負面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129,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終止經營物業投資業務產生大額虧損211,700,000港元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約為61,3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顯著躍進。隨著精簡經營規模，本集團得以將毛虧由141,200,000港元減少至6,300,000港元。

由於集團重組完成，本公司錄得債務重組(包括汽車業務)收益約20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重組後，本集團達成之目標包括下列各項：

- 多家銀行先前對本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所提出之全部申索已全數及正式解除及清償；
- 新主要股東首盛有限公司認購了本公司之新股，並注入額外資本約83,500,000港元；及
- EMS業務之全體管理要員繼續效力，而所有生產業務亦根據生產合約加工安排繼續運作。

於上述重組過程中，本集團所有全體權益持有人，包括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僱員均對本公司鼎力支持。本集團堅持實行公司重組，使毅力重上穩健之軌道。本集團亦欣然向閣下匯報，本集團現無負債，且與客戶探索新商機之潛力龐大。

然而，乘著多數股權改變及本公司主席更替，本集團應趁此良機重新檢討其策略及方針。

首先，本集團已大幅縮小生產規模及精簡集團架構，並專注於主要由數家附屬公司經營之EMS業務。其次，本集團將繼續根據生產合約加工安排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本集團亦將詳盡檢討其業務及營運，以制訂長遠策略及發掘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從而加強其日後之業務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

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由於不少輸入勞工於農曆新年假期過後不再返回工作，故珠江三角洲之生產商正面臨不斷惡化的勞工短缺問題。因此，生產商須調高薪金及改善工作及生活環境以吸引員工。此舉難免於經濟復蘇帶動塑料、紙張及銅等原材料價格急漲之時令成本百上加斤。本集團將竭盡所能解決問題。客戶及供應商的繼續支持無疑同樣重要。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會進一步提升電腦系統及密切監察營商環境，尤其著重於新產品開發，包括藍光DVD播放器及iPhone及iPod音響產品，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及產品組合。此外，本集團採取經營成本控制以及營銷與產品調節策略，致力增加現金流量。本集團已整合生產設施用途，並將實行全新措施，加強改善存貨控制及應收賬目管理。

由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錄得虧絀總額，本集團亦將考慮合適途徑強化其現有資本基礎。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營業額－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至約849,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減少約44.3%。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信貸環境緊縮及海外市場對消費電子產品需求疲弱所致。

毛虧－持續經營業務

全賴精簡經營規模及致力嚴格控制成本，本財政年度之毛虧由約141,200,000港元減少至約6,300,000港元。

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總額約為70,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減少約53.4%，與營業額之減少相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融資成本分別為約13,600,000港元及約19,7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減少58.3%及45.7%。

債務重組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債務重組收益約為185,700,000港元，主要為完成計劃安排後取消確認若干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年內，所有持有物業投資之附屬公司已轉讓予根據債權人計劃所委任之計劃管理人。物業投資分部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虧損金額約為211,700,000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9,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200,000港元)。本集團之平均存貨流轉期約為48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日)。

融資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負債保持約為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7,700,000港元)。於完成重組後，本集團接近零債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年內總資本支出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70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0港元用於購置廠房及機器、約600,000港元用以購置汽車，以及約4,100,000港元用於模具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2,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0.8(二零零九年：0.5)。股東虧絀約為28,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股東資金約17,6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年度錄得129,400,000港元大額虧損所致。鑒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以及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額，故本集團將考慮適當途徑強化其資本基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份以港元或美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令本集團在此方面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於中國產生之合約生產成本乃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及利率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名)。酬金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事項及第A4.2條有關重選就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董事事項。有關本集團遵守守則條文及偏離原因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並制訂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製訂及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之表現，就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推薦意見及處理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事宜。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此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有關附註，等同本年度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IR Asia Limited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ngailik/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正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桂桐先生及劉正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學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 僅供識別